

# 红寺堡区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红寺堡区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及更多政府信息均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http://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德水街与康济路交叉口；邮编：751999；电话：0953-5087707；电子邮箱：[hsbjiaotongju@163.com](mailto:hsbjiaotongju@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红寺堡区交通运输局严格落实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重点工作任务和群众关注关切，对照《红寺堡区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着力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提效能作用，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监督，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红寺堡区交通运输局公开各

类政府信息共计 88 条，其中：1.通过红寺堡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37 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栏目 5 条；“预决算公开”栏目 3 条；“政府开放日”栏目 3 条；“部门信息公开”栏目 1 条；“法治政府建设”栏目 9 条；“公示公告”栏目 16 条。2.通过“红寺堡区交通运输局”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 5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要求，落实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闭环管理制度。2024 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遵循“全面、及时、准确、规范”的要求，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审查等制度，对网站信息发布原则、职责分工等作了进一步明确，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建立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明确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原则和流程。全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逐条进行审核，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公开。三是完善信息发布、信息审核和保密审查制度，规范政务信息公开流程，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事业单位、办（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机制，保证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深化门户网站建设，及时发布重点领域的政府公开信息，认真做好政务信息公开的维护和更新；

二是充分利用新媒体形式，扩大人民群众获取信息的渠道，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公交车电子屏和出租车电子屏等对政务公开知识等相关信息进行宣传和公开。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一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按照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分类发布各类政府信息，加强对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确保该项工作有序推进。二是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不断提升工作实效和质量，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三是通过电话、邮箱等方式收集反馈意见，使得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得到有效监管，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公开内容、公开力度和人员培训等方面仍存在不足。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拓宽公开内容，围绕群众关心的问题，加强政策解读，创新解读方式，增强公开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二是扩大公众参与，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在实践中形成的新做法、新经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增强工作人员公开意识，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2024年涉及我局各个领域的各项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均已完成。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4年度红寺堡区交通运输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